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
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邵哲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2,574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股份的 68.0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8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7,724,8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84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0,9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5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556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2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188%；反对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88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2,570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；反对 4,6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3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090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倪佳律师、刘欣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